

中国电子口岸预录入 4.0 版 电子帐册系统操作手册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2008年10月

目录

第一篇 前言	3
第二篇 系统介绍	4
第三篇 操作说明	6
第一章 如何进入和使用电子帐册子系统	6
1.1 流程介绍	6
1.2 功能快捷键介绍	8
1.3 注意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经营范围	9
2.1 功能介绍	9
2.2 相关概念说明	9
2.3 流程介绍	10
2.4 按钮功能介绍及其快捷键	14
2.5 注意事项（以下各章同）	16
第三章 归并关系	17
3.1 功能介绍	17
3.2 相关概念说明	17
3.3 流程介绍	18
3.4 按钮功能介绍及其快捷键	30
第四章 电子帐册	30
4.1 功能介绍	30
4.2 相关概念说明	31
4.3 流程介绍	31
4.4 按钮功能介绍及其快捷键	37
第五章 帐册分册	37
5.1 功能介绍	37
5.2 相关概念说明	37
5.3 流程介绍	38
5.4 按钮功能介绍及其快捷键	41
第六章 如何进入和使用报关申报子系统	41
6.1 流程介绍	42
6.2 功能快捷键介绍	43
第七章 清单录入/申报	45
7.1 功能介绍	45
7.2 相关概念说明	45
7.3 流程介绍	45
7.4 按钮功能介绍及其快捷键	49

第八章 报关申报.....	51
8.1 功能介绍.....	51
8.2 相关概念说明.....	51
8.3 流程介绍.....	51
8.4 功能快捷键提示.....	55
第九章 数据报核.....	56
9.1 功能介绍.....	56
9.2 相关概念说明.....	56
9.3 流程介绍.....	56
9.4 按钮功能介绍及其快捷键.....	65
第十章 中期核查数据.....	67
10.1 功能介绍.....	67
10.2 相关概念说明.....	67
10.3 流程介绍.....	67
10.4 按钮功能介绍及其快捷键.....	72
第十一章 查询.....	73
11.1 功能介绍.....	73
11.2 流程介绍.....	73
11.3 功能快捷键介绍.....	78
第十二章 工具.....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1 功能介绍.....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2 流程介绍.....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3 功能快捷键介绍.....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三章 功能选择.....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1 功能介绍.....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2 流程介绍.....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3 功能快捷键介绍.....	78
第十四章 退出本系统.....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篇 前言

1.1 系统背景：

当前国际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呈现出“全球营销，快速交货，产品个性化，零库存管理”新特点，国内加工贸易业务的采购周期和交货周期不断缩短，顾客和市场对企业的经营速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原有的合同备案管理模式已经明显不适应企业的实际生产和发展需要。

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从方便加工贸易企业的自身管理和简化通关手续的角度出发，积极推广加工贸易联网监管系统。

第二篇 系统介绍

电子帐册系统，又称为加工贸易联网监管系统。该系统通过公共网络以中国电子口岸为平台，通过以企业为单元建立电子帐册，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实行联网审批的方式，实现对加工贸易活动的实时监管与分段核销。通过该系统，用户可以方便、快捷地办理加工贸易联网监管相关的前期、中期、后期业务及通关报关业务，在提高企业整体通关业务效率的同时也实现了海关及相关政府部门对企业监管的加强。

该系统共涉及两个子系统：[电子帐册](#)系统和[报关申报](#)系统。用户凭企业操作员IC卡或Ikey通过电子帐册系统向外经贸主管部门和海关进行联网监管各项业务的备案和变更，通过报关申报系统向海关办理报关申报业务，同时还可利用“查询”功能，进行数据及回执查询，以了解所办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本操作手册主要是针对没有使用ERP系统的企业，利用本系统通过手工录入相关数据后向海关进行申报的业务操作指导说明。该系统的整体操作流程如下：

1. 企业首先进入电子帐册系统，录入经营范围各项，录入完毕后点击“生成报文”，即实现向海关和外经贸部门进行备案申请。外经贸部门首先审核企业的经营范围是否在允许的加工贸易范围之内；审核通过后，再将企业的经营范围备案信息发给海关，海关对此进行确认审核。

2. 外经贸部门和海关审批同意后，分别给出批准证编号和批文帐册号，由系统自动返填到经营范围中的“批准证编号”和“批文帐册号”两项中。

3. 企业录入归并关系各项。归并关系中的“帐册编号”先不填，等电子帐册备案被海关审批通过后，由系统自动返填电子帐册编号。录完后点击“生成报文”，即实现向海关进行备案申请。

4. 企业录入电子帐册各项。电子帐册中的“企业内部编号”应为归并关系中的“企业内部编号”。录完后点击“生成报文”，即实现向海关进行备案申请。

5. 海关审批通过后，给出统一的“帐册编号”，由系统自动返填到归并关系和电子帐册的“帐册编号”一项中。

6. 若企业要进行异地报关并且异地海关使用H883通关系统，则在电子帐册备案的基础上，还需进行帐册分册的备案。帐册分册中的“帐册编号”即为电子帐册中的“帐册编号”。海关审批同意后，给出统一的帐册分册号，由系统自动返填到帐册分册的“分册号”一项中。

7. 电子帐册或分册的备案完成后，企业进入报关申报子系统的清菜单，在“帐册编号”一项中填入海关给定的电子帐册编号或分册号(若为本地报关填电子帐册编号；若为异地报关则填分册号)，即可调出相应的电子帐册或分册数据。企业继续填写完剩余各项。填写完清单后，企业点击“申报”，即实现清单申报。

8. 数据中心按一定原则将清单拆分生成报关单，并向企业发出清单回执信息(包含统一编号)；企业通过查询/打印菜单中的清单查询/打印子菜单，查到数据中心给出的统一编号后，即可调出清单生成的报关单信息；企业继续填写完报关单中的剩余各项后，企业点击“申报”，即实现报关单申报。

9. 企业在电子帐册子系统中定期向海关进行中期核查数据申报。中期核查数据中的“帐册编号”和“企业内部编号”即为电子帐册中的“帐册编号”和“企业内部编号”。

10. 企业的报关单申报完成后，通过电子帐册子系统的数据报核菜单，定期向海关进行数据报核。数据报核中的“帐册编号”和“企业内部编号”即为电子帐册中的“帐册编号”和“企业内部编号”。

注：以上各项的具体操作流程和填写规范详见第三篇相应章节。

第三篇 操作说明

第一章 如何进入和使用电子帐册子系统

1.1 流程介绍

进入 WINDOWS 操作系统，将企业的 IC 卡插入连接在电脑上的 IC 卡读卡器中，或将操作员的 Ikey 卡插入电脑的 USB 接口。当 IC 卡和 Ikey 同时使用时，IC 卡优先。

从 WINDOWS 桌面上双击中国电子口岸 Quickpass 预录入系统的图标，登陆中国电子口岸 Quickpass 预录入系统。如图 1-1：



图 1-1

输入口令（密码），点击确认，进入系统选择页面。如图 1-2：



图 1-2

点击[电子帐册](#)，进入“电子帐册”子系统界面，如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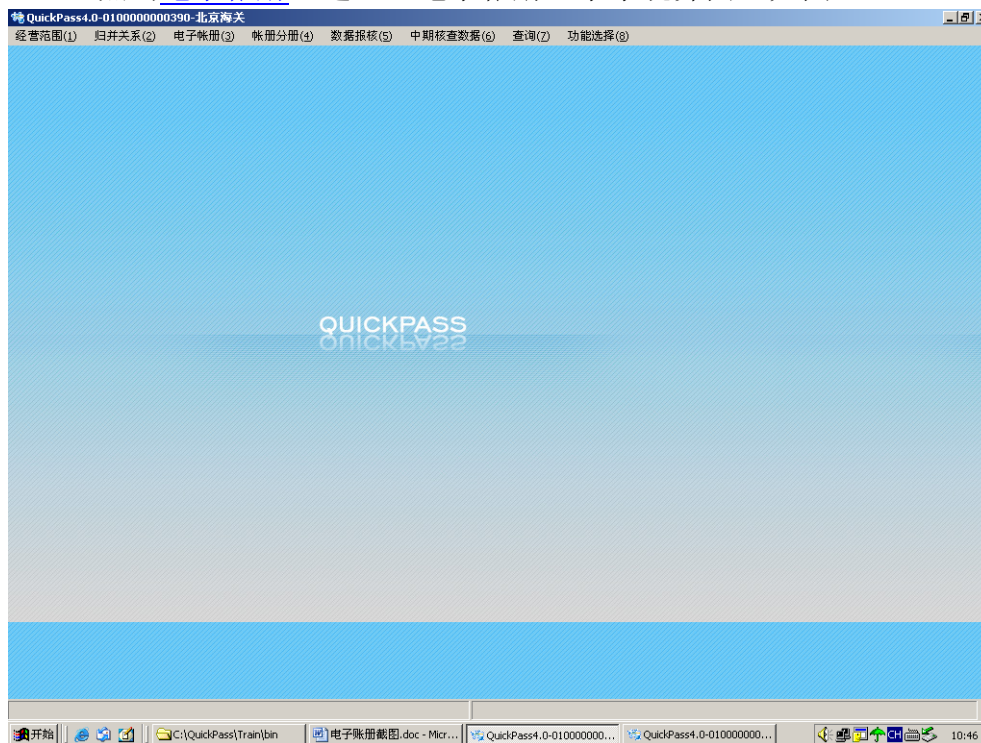


图 1-3

1.2 功能快捷键介绍

如图 1-3 所示，界面提供经营范围、归并关系、电子帐册、帐册分册、数据报核、中期核查数据、查询、功能选择 8 种主要功能。系统提供各功能的快捷键。

经营范围：ALT+1	同时按下 ALT 和数字 1 键即选定经营范围菜单，移动上下键选择备案申请或变更申请。
归并关系：ALT+2	同时按下 ALT 和数字 2 键即选定归并关系菜单，移动上下键选择备案申请或变更申请。
电子账册：ALT+3	同时按下 ALT 和数字 3 键即选定电子账册菜单，移动上下键选择备案申请或变更申请。
账册分册：ALT+4	同时按下 ALT 和数字 4 键即选定账册分册菜单，移动上下键选择备案申请或变更申请。
数据报核：ALT+5	同时按下 ALT 和数字 5 键即直接进入数据报核录入界面。
中期核查数据：ALT+6	同时按下 ALT 和数字 6 键即直接进入中期核查数据录入界面。
查询：ALT+7	同时按下 ALT 和数字 7 键即选定查询菜单，移动上下键选择数据查询或回执查询。
功能选择：ALT+9	同时按下 ALT 和数字 9 键即直接进入功能选择界面。

第二章 经营范围

2.1 功能介绍

在经营范围界面下，用户可向外经贸主管部门和海关进行经营范围的备案申请和变更申请。

2.2 相关概念说明

2.2.1 经营范围备案申请

加工贸易企业需向外经贸管理部门和海关进行经营范围的备案，即将企业进出口货物的范围进行备案，主要包括企业基本信息、料件表和成品表的备案。在加工贸易业务中，进出口货物(料件、成品)按照商品编码(HS 编码)前 4 位的不同，分为不同种类。经营范围是企业被批准经营的料件、成品的范围。

外经贸管理部门首先按企业备案的 HS 编码等信息，审核其经营范围是否在允许的加工贸易范围之内；审核通过后，再将企业的经营范围备案信息发给海关，海关确认后依此对企业加工行为进行监管。以后企业实际进出口货物的商品编码前 4 位不能与经营范围备案中的商品编码前 4 位不同，即实际进出口的货物必须在备案的经营范围之内。

2.2.2 经营范围变更申请

若企业在经营范围备案被海关审批通过后，由于企业规模及业务扩大等原因需增加其经营范围，也即需增加进出口货物的范围，则必须进行经营范围的变更申请。

变更与一般的修改不同，一般的修改是指企业在录入的数据未向海关申报之前，或在数据被退单后对数据进行的修改。

2.2.3 企业内部编号

也称为“企业自编号”。

企业向海关申报的全部单据，必须首先自行进行编号，用于唯一标识该份单据。例如：企业向海关申报一份经营范围时，应自行对该经营范围进行编号，该编号可称为“经营范围企业内部编号”；企业向海关

申报一份大清单时，应自行对该清单进行编号，该编号可称为“清单企业内部编号”。

海关通过“企业内部编号”+“经营单位代码”确定单证的唯一性。需要企业内部编号的单证有：经营范围、归并关系、电子帐册、电子帐册分册、报关清单（只包括大清单）、中期核查数据和数据报核，其中归并关系、电子帐册、中期核查数据和数据报核的“企业内部编号”一致。

2.3 流程介绍

2.3.1 备案申请

在系统界面上方的功能菜单栏上，点击**经营范围**，进入“经营范围”菜单，再点击**备案申请**，进入“备案申请”界面，如图 2-1：

图 2-1

操作员首先录入“申报地海关”，敲空格键即可调出相应代码，选中代码即显示相关内容。

经营范围备案申请录入界面分为表头、表体（料件和成品）两部分。

表头部分录入企业的基本信息；表体中料件部分录入料件的备案信息；表体中成品部分录入成品的备案信息。

操作员需依次录入表头、表体部分。表头部分没录完时，不能进入表体部分进行录入。

表头部分中：“企业内部编号”、“经营单位代码”、“加工单位代码”、“企业有效期”、“申报日期”、“年加工能力(万美元)”、“备注”各项当鼠标光标停留在各项时，界面底部有系统提示。“经营单位名称”在输入“经营单位代码”后由系统自动调出。“加工单位名称”在输入“加工单位代码”后由系统自动调出。“账册类型”、“申报日期”由系统自动生成。“主管外经贸部门”可直接输入代码调出，也可敲空格键调出相应代码，选中代码即可显示相关内容。其他底色为灰色的项目不可填。

表头部分各字段的填写规范如下：

申报地海关：进入页面，系统根据 Ikey 卡默认，但可以更改。4 位数字，根据《关区代码表》填写。

录入单位：不可填。系统根据 Ikey 卡自动生成。

操作员：不可填。系统根据 Ikey 卡自动生成。

企业内部编号：必填项。最多 20 位字符，录入框默认系统自动生成的流水号，用户也可自行输入，由企业自行编号，但须保证在企业内部的唯一性。

经营单位代码：必填项。10 位数字，为经营单位在海关注册的 10 位编码。

批文帐册号：首次备案时不填，变更时填写海关审批后给出的批文帐册号，12 位字符。

经营单位名称：必填项。输入经营单位代码后由系统自动调出。

批准证编号：首次申请时不填，变更时填写外经贸部门审批后给出的批准证编号，12 位字符。（目前，外经贸部门可以在网上审批，也可以不在网上审批，若不在网上审批，则可能不是 12 位字符，此时根据实际审批结果填写）

加工单位代码：必填项。10 位数字，为加工单位在海关注册的 10 位编码。

加工单位名称：必填项。输入加工单位代码后由系统自动调出。

帐册类型：不可填。由系统自动给出。

企业有效期：非必填项。8 位数字，顺序为年 4 位、月、日各 2 位。

批准日期：不可填。由系统返填。

申报日期：由系统自动调出。8 位数字，顺序为年 4 位、月、日各 2 位。

申报地海关：必填项。敲空格键即可调出相应代码，选中代码即可显示相关内容。

年加工能力（万美元）：必填项。按企业年最大加工出口金额填写，例如：5 亿美元，填写：50000。最多 18 位数字，整数 13 位，小数 5

位。

主管外经贸部门：必填项。敲空格键即可调出相应代码，选中代码即可显示相关内容。

备注：非必填项。最多 50 位字符，可填写表格内项目未尽事宜。

输入完表头中的“备注”，按回车键即“暂存”，表头部分录入完成。表头部分录入完成并暂存后才可继续进行料件部分的录入。

料件部分中：“料件序号”、“处理标志”由系统自动生成。“商品编码”当鼠标光标停留在该项时，界面底部有系统提示。“商品编码位数”规定为 4 位。“商品名称”、“计量单位”、“法定单位”、“法定单位比例”在输入“商品编码”后由系统自动调出，用户可以对其进行修改。也可先输入“商品名称”，调出相应的“商品编码”、“计量单位”、“法定单位”、“法定单位比例”。

料件部分各字段的填写规范如下：

料件序号：必填项。由系统自动生成，最多 9 位数字。

处理标志：必填项。由系统自动生成。

商品编码：必填项。10 位数字(8 位商品编号+2 位附加编号)，根据《商品分类表》(COMPLEX)、《商品归类表》(CLASSIFY)填写。录入商品编码前 4 位即可调出相应信息进行选择。

商品名称：必填项。输入商品编码后由系统自动调出。

备注：非必填项。最多 50 位字符，可填写表格内项目未尽事宜。

料件部分填写完成后，可点击暂存，也可直接回车，数据都保存成功。

输入完料件部分的所有项目后，用 Ctrl+End 键切换到成品部分。

成品部分中：“成品序号”、“处理标志”由系统自动生成。“商品编码”当鼠标光标停留在该项时，界面底部有系统提示。“商品编码位数”规定为 4 位。“商品名称”在输入“商品编码”后由系统自动调出，用户可以对其进行修改。也可先输入“商品名称”，调出相应的“商品编码”。

成品部分各字段的填写规范如下：

成品序号：必填项。由系统自动生成，最多 9 位数字。

处理标志：必填项。由系统自动生成。

商品编码：必填项。10 位数字(8 位商品编号+2 位附加编号)，根据《商品分类表》(COMPLEX)、《商品归类表》(CLASSIFY)填写。录入商品编码前 4 位即可调出相应信息进行选择。

商品名称：必填项。输入商品编码后由系统自动调出。

备注：非必填项。最多 50 位字符，可填写表格内项目未尽事宜。

成品部分填写完成后，点击**暂存**或直接回车，数据都可保存成功。

用户若想对暂存后未生成报文的数据进行修改，在没有退出原界面时，可直接修改，修改后再点击**暂存**即可。若已退出原来的界面，则需用**修改**按钮来实现（详见本章第 2.4 节中对**修改**按钮的介绍）。

成品部分的项目填写完成后，点击**生成报文**，即实现申报。

经营范围备案申请全流程完成。

备案申请录入及申报完成后，用户可通过**查询**菜单查询到该备案的明细数据、申报状态和回执内容。（具体操作请参见本篇第十一章第 11.2 节）

2.3.2 变更申请

若企业想对海关审批通过后的经营范围备案数据进行修改，则必须进行变更申请。

变更申请时，点击**经营范围**，进入“经营范围”菜单，再点击**变更申请**，进入“变更申请”界面，界面内容同备案申请。用户录入“帐册编号”或“企业内部编号+经营单位代码”，即可调出需修改的经营范围数据进行修改。其中如“企业内部编号”等背景为灰色的字段不能修改。

如图 2-2



图 2-2

修改完后，点击**暂存**，修改即保存成功。

同备案申请一样，用户若想对暂存后未生成报文的数据进行修改，在没有退出原界面时，可直接修改，修改后再点击**暂存**即可。若已退出原来的界面，则需用**修改**按钮来实现（详见本章第 2.4 节中对**修改**按钮的介绍）。

点击**生成报文**，即实现向海关申报。数据生成报文后，未收到海关“审批通过”或“退单”回执前，数据不能再修改。

变更申请录入及申报完成后，用户可通过**查询**菜单查询到该备案的明细数据、申报状态和回执内容。（具体操作请参见本篇第十一章第 11.2 节）

本篇中其他各章的变更申请操作同上。

2.4 按钮功能介绍及其快捷键

经营范围界面有**新增**、**修改**、**删除**、**暂存**、**生成报文**、**打印**按钮，

这些按钮的各自功能及其快捷键如下：

新增（快捷键：CTRL+N）

在“备案申请”界面下点击本按钮，可重新输入一份新的备案申请；在“变更申请”界面下点击本按钮后，在“帐册编号”字段后填入已被海关审批通过的“帐册编号”，即可调出已被海关审批通过的经营围数据进行变更。光标在表头时，点击**新增**可新增一份备案或变更申请；光标在表体时，可新增一项商品记录。

修改（快捷键：CTRL+R）

用户若想对暂存后尚未生成报文的数据或被海关退单的数据进行修改，可在录入界面中点击**修改**，再输入欲修改数据的“企业内部编号”+“经营单位代码”，调出原来的数据，即可进行修改。

用户也可以先通过“查询”菜单中的“数据查询”子菜单查到该份要修改的数据（“查询条件”必须是“未审批数据”，“申报状态”必须是“未生成报文”或“退单”），然后点击**查看数据**，进入查询数据的明细界面，在该界面下点击**修改**，即可对数据进行修改。

用户若想对已被海关审批通过的数据（可通过“查询”菜单中的“数据查询”子菜单查找，“查询条件”必须是“已审批数据”）进行修改，则必须通过“变更申请”子菜单进行（请参见本章第 2.2.2 节）。

对已生成报文而海关还未审批的数据（可通过“查询”菜单中的“数据查询”子菜单查找，“查询条件”为“未审批数据”，“申报状态”为“已生成报文”或“入库成功”），用户不能进行修改。

以上有关查询的具体操作请参见本篇第十一章第 11.2.1 节。

删除（快捷键：CTRL+D）

光标在表头时，点击本按钮，在系统提示下，可删除未暂存或已暂存的整票数据；光标在表体中某项时点击本按钮，在系统提示下，可删除该项商品记录。

暂存（快捷键：CTRL+S）

点击本按钮，可暂存该申请录入信息。

生成报文（快捷键：CTRL+A）

在表头、表体部分的必填项都填完后，点击本按钮，可将用户录入信息生成报文，实现向海关申报。

打印（快捷键：CTRL+P）

点击本按钮，可该申请的数据信息进行打印。

2.5 注意事项（以下各章同）

- ◇ 在表头、料件、成品各部分内的各项目中，输入相应的数据，直接按 Enter 键，光标将自动跳入下一空格，以方便输入。
- ◇ 表头、料件、成品之间可相互切换：同时按下 CTRL 和 END 键实现前进，同时按下 CTRL 和 HOME 键实现后退。
- ◇ 输入完所有项目，即可以点击[生成报文](#)，完成经营范围备案申请。
- ◇ 栏中颜色提示：灰色，项目栏锁定，不可输入。蓝色，当前输入栏，提示操作员输入。红色，表示输入有错误。
- ◇ 表体（料件、成品）部分包括录入框和列表框，录入框中必填项目录入完后，点击[暂存](#)，该项商品记录即自动进入列表框中。当选中列表框中某项时，录入框即显示该项的具体内容。

第三章 归并关系

3.1 功能介绍

在归并关系界面下，用户可进行归并关系的备案申请和变更申请。这里以备案申请为例，变更申请的操作请参照本篇第二章中经营范围的变更操作。

3.2 相关概念说明

3.2.1 归并关系

企业和海关对货物(料件、成品)的管理重点不同：生产企业内部对货物管理的精确程度要求较高，企业必须区分全部不同种类、规格、功能、大小甚至颜色的货物；而海关在进出口管理中，需要对不同货物进行区别管理，以提高管理效率，即对特殊的、敏感的、需重点监管的货物，应详细管理，而对一般货物，无须对其逐项区分和计算，所以企业需按照海关认可的归并原则对货物进行归并，将近似的、非敏感的货物合并为一项向海关申报。

另一方面，归并关系还具有预归类的作用。即企业对某种货物进行HS编码的预归类，然后由海关审核其是否合理。如企业把普通杯子预归类为高档瓷器，则海关可能审核不通过。

企业需向海关申报实际的归并前货物清单以及按归并原则进行归并后的货物清单。海关要审核其归并关系是否符合归并原则。基本的归并原则是：货物的HS编码、计量单位一致的可归并为一项；其他归并原则由主管海关根据具体监管要求另行规定。

料件归并情况举例：

归并前料件				归并后料件			
货号	料件名称	商品编码	计量单位	序号	料件名称	商品编码	计量单位
screw 1	1MM 螺丝	76161000	个	1	螺丝	76161000	个
screw 2	5MM 螺丝	76161000	个				

screw 3	7MM 螺丝	76161000	个				
screw 4	8MM 螺丝	76161000	个				
screw 5	8MM 铝螺丝	76161000	个	2	铝螺丝	76161000	个

上例中，归并前料件中前 4 项为一般货物，其商品编码（HS 编码）、计量单位一致，故可归并为一项；而第 5 项货物属特殊货物，所以尽管其商品编码（HS 编码）、计量单位与前 4 项货物一致，也不能将其与前 4 项归并为一项。

3.2.2 BOM

Bill of material 的简称，称为“原料表”，描述最初料件 → 半成品 → 成品的消耗关系。

BOM 中涉及到如下概念：

单损耗：又称单耗，是指加工生产单位出口产品所耗用的进口保税料件的数量。包括净耗和工艺损耗。

净耗（cm）：是指物化在单位出口产品中的进口保税料件的数量。

工艺损耗：是指除净耗之外必须耗用，且不能物化在成品中的进口保税料件数量。

损耗率（dm）：指工艺损耗与单耗之比，即损耗率 = 工艺损耗 / 单耗 = 1 - 净耗 / 单耗。

3.3 流程介绍

在系统界面上方的功能菜单上，点击 **归并关系**，进入“归并关系”

菜单，再点击 **备案申请**，进入“备案申请”界面，如图 3-1



图 3-1

归并关系录入界面包括申请表头、归并后料件、归并前料件、归并

后成品、归并前成品、BOM表六个表。

操作员需先录入申请表头的内容，申请表头没录完时，不能进入其他表进行录入。

申请表头录入企业的基本信息。企业一般先录入归并后料件，再录入归并前料件。归并后成品和归并前成品的录入次序同料件。BOM表中的数据描述了最初料件 → 半成品 → 成品的消耗关系。

首先进入的是申请表头中的各项目。申请表头中：“企业内部编号”、“经营单位代码”、“加工单位代码”、“批文帐册号”、“批准证编号”、“外商公司”、“进口合同号”、“出口合同号”、“协议号”、“录入员”、“结束有效期”、“仓库体积”、“仓库面积”、“生产能力”、“最大周转金额”、“成本率”、“备注”，各项当鼠标光标停留在各项时，界面底部有系统提示。“经营单位名称”在输入“经营单位代码”后由系统自动调出。“加工单位名称”在输入“加工单位代码”后由系统自动调出。“帐册类型”、“录入日期”、“申报日期”由系统自动生成。“监管方式”、“征免规定”、“加工种类”、“保税方式”、“损耗率模式”、“进出口岸”敲空格键即可调出相应代码，选中代码即可显示相关内容。其他底色为灰色的项目不可填。

申请表头中各字段的填写规范如下：

申报地海关：进入页面，系统根据 Ikey 卡默认，但可以更改。敲空格键即可调出相应代码，选中代码即可显示相关内容。

录入单位：不可填。系统根据 Ikey 卡自动生成。

操作员：不可填。系统根据 Ikey 卡自动生成。

企业内部编号：必填项。最多 20 位字符。录入框默认系统自动生成的流水号，用户也可自行输入，由企业自行编号，但须保证在企业内部的唯一性。

经营单位代码：必填项。10 位数字，为企业在海关注册的 10 位编码。

经营单位名称：必填项。输入经营单位代码后由系统自动调出。

帐册编号：首次备案时不填，变更时填写海关审批电子帐册通过后给出的“帐册编号”，12 位字符。

预录入号：不可填。

帐册类型：不可填。默认为便捷通关帐册。

监管方式：非必填项。敲空格键即可调出相应代码，选中代码即

可显示相关内容。

加工单位代码：必填项。10 位数字，输入加工单位在海关备案的 10 位编码。

加工单位名称：必填项。输入加工单位代码后由系统自动调出。

批文帐册号：必填项。为海关审批后给出的经营范围“批文帐册号”，12 位字符。

批准证编号：必填项。为外经贸部门审批后给出的批准证编号，12 位字符。

外商公司：非必填项。

征免规定：必填项。敲空格键即可调出相应代码，选中代码即可显示相关内容。也可通过“工具”菜单中的“系统设置”子菜单对“默认征免规定”事先进行设置，各表中的“征免规定”或“征免方式”即默认为事先设置的征免规定。

加工种类：必填项。敲空格键即可调出相应代码，选中代码即可显示相关内容。

出口总金额：不可填。

进口货物项数：不可填。

进口合同号：非必填项。

进口总金额：不可填。

出口货物项数：不可填。

出口合同号：非必填项。

协议号：非必填项。

保税方式：非必填项。敲空格键即可调出相应代码，选中代码即可显示相关内容。

录入员：非必填项。

录入日期：非必填项。8 位数字，顺序为年 4 位、月、日各 2 位。

申报日期：非必填项。8 位数字，顺序为年 4 位、月、日各 2 位。

结束有效期：非必填项。8 位数字，顺序为年 4 位、月、日各 2 位。

仓库体积：非必填项。

仓库面积：非必填项。

生产能力：非必填项。最多 18 位数字，整数 13 位，小数 5 位。

最大周转金额：非必填项。最多 18 位数字，整数 13 位，小数 5 位。

成本率：非必填项。最多 18 位数字，整数 13 位，小数 5 位。

BOM 归并：非必填项。敲空格键即可调出相应代码，选中代码即可显示相关内容。

损耗率模式：非必填项。敲空格键即可调出相应代码，选中代码即可显示相关内容。

备注：非必填项。最多 50 位字符，可填写表格内项目未尽事宜。

申请表头填写完成，点击**暂存**，出现“保存成功”界面。点击**确定**后，自动进入**归并后料件**界面，如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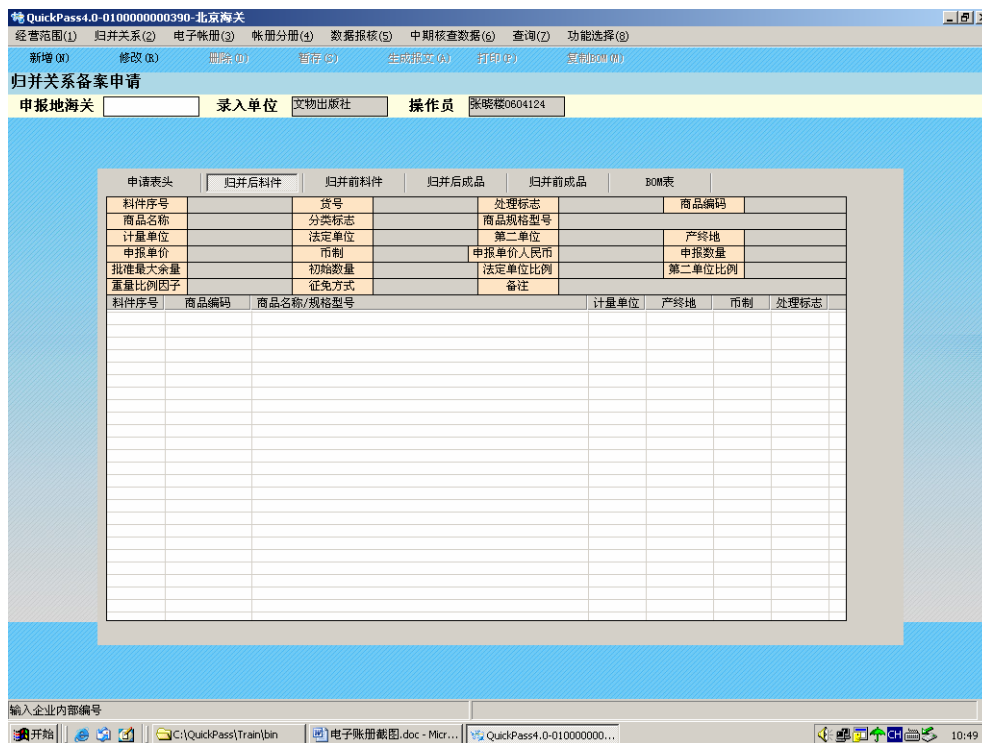


图 3-2

归并后料件中：“料件序号”、“处理标志”由系统自动生成。输入“货号”、“商品编码”、“商品规格型号”、“申报单价”、“申报单价人民币”、“申报数量”、“批准最大余量”、“初始数量”、“第二单位比例”、“重量比例因子”、“备注”。“商品名称”、“计量单位”、“法定单位”、“法定单位比例”在输入“商品编码”后由系统自动调出。也可先输入“商品名称”，调出相应的“商品编码”、“计量单位”、“法定单位”、“法定单位比例”。“第二单位”不可填。“产地地”、“币制”、“征免方式”各项敲空格键即可调出相应代码，选中代码即可显示相关内容。

归并后料件各字段的填写规范如下：

料件序号：必填项。由系统自动生成，最多 9 位数字（一般 4 位数字即可）。

货号：非必填项。最多 30 位字符。

处理标志：必填项。由系统自动调出。

商品编码：必填项。10 位数字(8 位商品编号+2 位附加编号)，根据《商品分类表》(COMPLEX)、《商品归类表》(CLASSIFY)填写。录入商品编码前 4 位即可调出相应信息进行选择。

商品名称：必填项。输入商品编码后由系统自动调出。

商品规格型号：非必填项。最多 30 位字符。

计量单位：必填项。由系统自动调出。

法定单位：必填项。由系统自动调出。

第二单位：不可填。

产终地：非必填项。敲空格键即可调出相应代码，选中代码即可显示相关内容。

申报单价：非必填项。最多 18 位数字，整数 13 位，小数 5 位。

币制：必填项。敲空格键即可调出相应代码，选中代码即可显示相关内容。

申报单价人民币：非必填项。

申报数量：非必填项。最多 18 位数字，整数 13 位，小数 5 位。

批准最大余量：非必填项。最多 18 位数字，整数 13 位，小数 5 位。

初始数量：非必填项。最多 18 位数字，整数 13 位，小数 5 位。

法定单位比例：必填项。由系统自动生成。

第二单位比例：非必填项。

重量比例因子：非必填项。

征免方式：必填项。敲空格键即可调出相应代码，选中代码即可显示相关内容。也可通过“工具”菜单中的“系统设置”子菜单对“默认征免规定”事先进行设置，各表中的“征免方式”即默认为事先设置的征免规定。

备注：非必填项。最多 50 位字符，可填写表格内项目未尽事宜。

归并后料件填写完成后，可点击**暂存**，也可直接回车，数据都保存成功。

这时，同时按下 CTRL 和 END 键或直接点击**归并前料件**，都可进入“归并前料件”界面，如图 3-3：



图 3-3

归并前料件又分为归并前和归并后两部分内容。归并前部分中：

“处理标志”由系统自动生成。在“归并后序号”中输入归并后料件

表中的“料件序号”之后，归并后料件表中已录入的内容将被调出，且自动填入归并前部分中的相应项目中。但不是调出所有录入数据，“申报单价”、“申报数量”等不调出，由用户自己录入。用户也可以修改调出的数据。“货号”、“归并后序号”、“商品编码”、“中文规格型号”、“英文品名”、“英文规格型号”、“企业自编计量单位”、“申报单价”、“申报单价人民币”、“申报数量”、“最大余量”、“初始数量”、“企业自编单位比例”、“第二单位比例”、“重量比例因子”、“备注”、“归类说明”各项当鼠标光标停留在各项时，界面底部有系统提示。“中文品名”、“计量单位”、“法定单位”、“法定单位比例”在输入“商品编码”后由系统自动调出。也可先输入“中文品名”，调出相应的“商品编码”、“计量单位”、“法定单位”、“法定单位比例”。“第二单位”不可填。“产地”、“币制”、“征免方式”敲空格键即可调出相应代码，选中代码即可显示相关内容。

归并前部分中，在“归并后序号”后输入归并后料件表中的“料件序号”之后，归并后部分中的各项目由系统自动调出。

归并前部分中各字段的填写规范如下：

货号：必填项。最多 30 位字符。

归并后序号：必填项。最多 9 位数字（一般 4 位数字即可），输入归并后料件序号，半成品输入 0。该序号即为归并后料件表中的“料件序号”。

处理标志：必填项。由系统自动生成。

商品编码：必填项。10 位数字（8 位商品编号+2 位附加编号），根据《商品分类表》（COMPLEX）、《商品归类表》（CLASSIFY）填写。录入商品编码前 4 位即可调出相应信息进行选择。

中文品名：必填项。输入商品编码后由系统自动调出。

中文规格型号：非必填项。最多 30 位字符。

英文品名：非必填项。最多 50 位字符。

英文规格型号：非必填项。最多 30 位字符。

企业自编计量单位：非必填项。最多 16 位字符。只有企业使用自己的 ERP 系统导入数据时，才填写此项。

计量单位：必填项。由系统自动调出。

法定单位：必填项。由系统自动调出。

第二单位：不可填。

产终地：非必填项。敲空格键即可调出相应代码，选中代码即可显示相关内容。

申报单价：非必填项。最多 18 位数字，整数 13 位，小数 5 位。

币制：必填项。敲空格键即可调出相应代码，选中代码即可显示相关内容。

申报单价人民币：非必填项。

申报数量：非必填项。最多 18 位数字，整数 13 位，小数 5 位。

最大余量：非必填项。最多 18 位数字，整数 13 位，小数 5 位。

初始数量：非必填项。最多 18 位数字，整数 13 位，小数 5 位。

企业自编单位比例：非必填项。最多 19 位数字，整数 12 位，小数 7 位。只有企业使用自己的 ERP 系统导入数据时，才填写此项。

法定单位比例：必填项。由系统自动生成。

第二单位比例：非必填项。

重量比例因子：非必填项。

征免方式：必填项。敲空格键即可调出相应代码，选中代码即可显示相关内容。也可通过“工具”菜单中的“系统设置”子菜单对“默认征免规定”事先进行设置，各表中的“征免方式”即默认为事先设置的征免规定。

备注：非必填项。最多 50 位字符，可填写表格内项目未尽事宜。

归类说明：非必填项。最多 2000 位字符，说明企业的归类依据等。

归并前料件填写完成后，可点击**暂存**，也可直接回车，数据都保存成功。

这时，同时按下 CTRL 和 END 键或直接点击**归并后成品**，都可进入“归并后成品”界面，如图 3-4



图 3-4

归并后成品中：“成品序号”、“处理标志”由系统自动生成。“货号”、“商品编码”、“商品规格型号”、“申报单价”、“申报单价人民币”、“申报数量”、“批准最大余量”、“初始数量”、“第二单位比例”、“重量比例因子”、“备注”各项当鼠标光标停留在各项时，界面底部有系统提示。“商品名称”、“计量单位”、“法定单位”、“法定单位比例”在输入“商品编码”后由系统自动调出。也可先输入“商品名称”，调出相应的“商品编码”、“计量单位”、“法定单位”、“法定单位比例”。“第二单位”不可填。“产终地”、“币制”、“征免方式”敲空格键即可调出相应代码，选中代码即可显示相关内容。

归并后成品各字段的填写规范同**归并后料件**中各字段的填写规

范相同。

“归并后成品”填写完成后，可点击“暂存”，也可直接回车，数据都保存成功。

这时，同时按下 CTRL 和 END 键或直接点击“归并前成品”，都可进入“归并前成品”界面，如图 3-5：



图 3-5

归并前成品又分为归并前和归并后两部分内容。归并前部分中：

“处理标志”由系统自动生成。在“归并后序号”中输入“归并后成品”

表中的“成品序号”之后，“归并后成品”表中已录入的内容将被调出，且自动填入归并前部分中的相应项目中。但不是调出所有录入数据，“申报单价”、“申报数量”等不调出，由用户自己录入。用户也可以修改调出的数据。“货号”、“归并后序号”、“商品编码”、“中文规格型号”、“英文品名”、“英文规格型号”、“企业自编计量单位”、“申报单价”、“申报单价人民币”、“申报数量”、“最大余量”、“初始数量”、“企业自编单位比例”、“第二单位比例”、“重量比例因子”、“备注”、“归类说明”各项当鼠标光标停留在各项时，界面底部有系统提示。

“中文品名”、“计量单位”、“法定单位”、“法定单位比例”在输入“商品编码”后由系统自动调出。也可先输入“中文品名”，调出相应的“商品编码”、“计量单位”、“法定单位”、“法定单位比例”。“第二单位”不可填。“产终地”、“币制”、“征免方式”可直接输入代码调出相应内容，或敲空格键调出相应代码，选中代码即可显示相关内容。

归并前部分中，在“归并后序号”后输入归并后成品表中的“成品序号”之后，归并后部分中的各项目由系统自动调出。

归并前成品各字段的填写规范同归并前料件中各字段的填写规范相同。

归并前成品填写完成后，可点击暂存，也可直接回车，数据都保存成功。

这时，同时按下 CTRL 和 END 键或直接点击 BOM 表，都可进入“BOM 表”界面，如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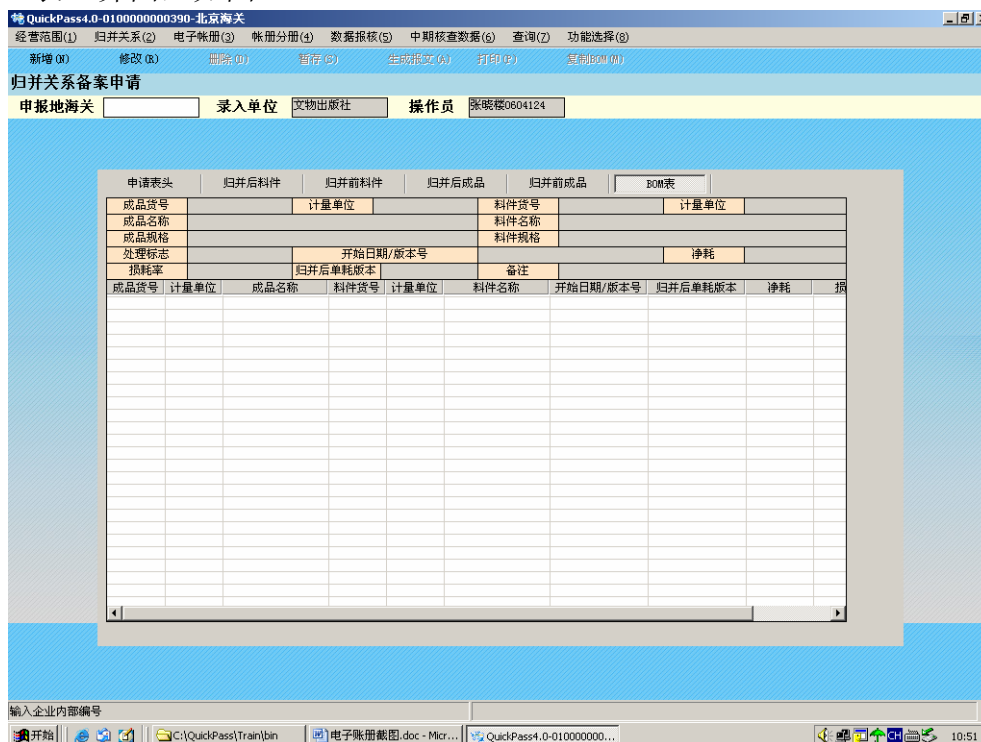


图 3-6

BOM 表中：输入“成品货号”、“料件货号”，即可调出相应数据。“开始日期”由系统自动调出。输入“结束日期”、“净耗”、“损耗率”、“备注”。

BOM表各字段的填写规范如下：

成品货号：必填项。最多 30 位字符，录入的货号须存在于归并前成品表中。

计量单位：不可填。由系统自动调出。

料件货号：必填项。最多 30 位字符，录入的货号须存在于归并前料件表中。

计量单位：不可填。由系统自动调出。

成品名称：不可填。由系统自动调出。

料件名称：不可填。由系统自动调出。

成品规格：不可填。由系统自动调出。

料件规格：不可填。由系统自动调出。

处理标志：不可填。由系统自动调出。

开始日期：必填项。由系统自动调出。

净耗：必填项。净耗是指物化在单位出口产品中的进口保税料件的数量。

最多 18 位数字，整数 9 位，小数 9 位。

损耗率：必填项。损耗率=工艺损耗/单耗。其中工艺损耗是指除净耗之外必须耗用，且不能物化在成品中的进口保税料件数量。单耗又称单损耗，是指加工生产单位出口产品所耗用的进口保税料件的数量，单耗=净耗+工艺损耗。损耗率计算出来是百分数，填写时只填百分号前的数值，而不填百分号。比如，计算结果损耗率是 10%，则只填 10。

归并后单耗版本：

备注：非必填项。最多 50 位字符，可填写表格内项目未尽事宜。

BOM表填写完成后，可点击**暂存**，也可直接回车，数据都保存成功。

用户若想对暂存后未生成报文的数据进行修改，在没有退出原界面时，可直接修改，修改后再点击**暂存**即可。若已退出原来的界面，则需用**修改**按钮来实现（详见本章第 3.4 节中对**修改**按钮的介绍）。

BOM 表填写完成后，点击**生成报文**，即实现申报。

归并关系备案申请全流程完成。

备案申请录入及申报完成后，用户可通过**查询**菜单查询到该备案的明细数据、申报状态和回执内容。（具体操作请参见本篇第十一章

第 11.2 节)

3.4 按钮功能介绍及其快捷键

同第二章经营范围 2.4 按钮功能介绍及其快捷键

第四章 电子帐册

4.1 功能介绍

在电子帐册界面下，用户可进行电子帐册的备案申请和变更申请。这里以备案申请为例，变更申请的操作请参照本篇第二章中经营范围的变更操作。

4.2 相关概念说明

4.2.1 电子帐册

企业进行了归并关系备案后，海关会登录数据中心(外部网)对归并关系进行审核。但这只是海关在外网对企业的归并关系进行了审核，最终企业需在海关内网的数据库中备案，所以企业需将海关审批通过后的归并后数据录入电子帐册中，再向海关做一次备案申请，向海关进行申报。电子帐册中的数据即为海关审批通过的归并后数据，它记录着企业进出口商品的底账，即每种所经营的料件进口与耗用的余量及成品的可出口量等信息。

4.2.2 单损耗表

描述最初料件 → 最终成品之间耗用关系的表。它与 BOM 不同，在料件和成品之间并没有多级半成品。

4.3 流程介绍

在系统界面上方的功能菜单上，点击**电子帐册**，进入“电子帐册”菜单，再点击**备案申请**，进入“备案申请”界面，如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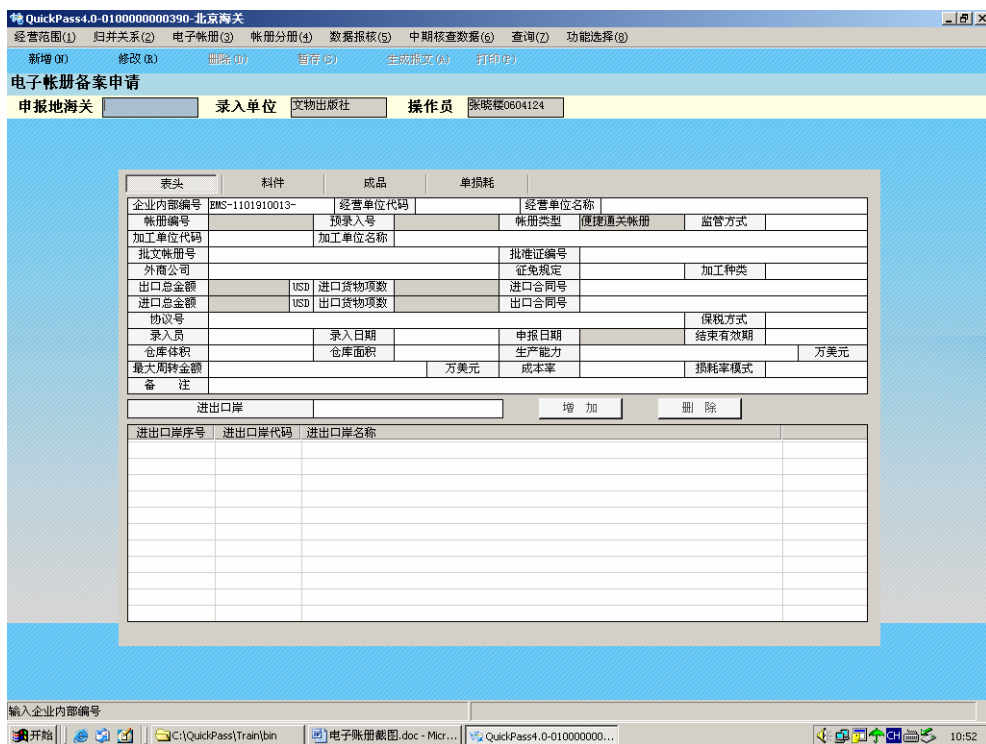


图 4-1

电子帐册录入界面分为**表头**、**料件**、**成品**、**单损耗**四个表。

操作员需先录入**表头**的内容，**表头**没录完时，不能进入其他表进行录入。

表头录入企业的基本信息。**料件**中的数据即为归并关系中的**归并后料件**数据。**成品**中的数据即为归并关系中的**归并后成品**数据。**单损耗**中的数据描述了最初料件 → 最终成品之间的关系，其数据可由归并关系中的**BOM表**数据计算得出。

首先进入的是**表头**中的各项目。表头中：“企业内部编号”、“经营单位代码”、“加工单位代码”、“批文帐册号”、“批准证编号”、“外商公司”、“进口合同号”、“出口合同号”、“协议号”、“录入员”、“结束有效期”、“仓库体积”、“仓库面积”、“生产能力”、“最大周转金额”、“成本率”、“备注”各项当鼠标光标停留在各项时，界面底部有系统提示。“经营单位名称”在输入“经营单位代码”后由系统自动调出。

“加工单位名称”在输入“加工单位代码”后由系统自动调出。“录入日期”、“申报日期”由系统自动生成。“帐册类型”、“监管方式”、“征免规定”、“加工种类”、“保税方式”、“损耗率模式”、“进出口岸”可直接输入代码调出相应内容，或敲空格键调出相应代码，选中代码即可显示相关内容。其他底色为灰色的项目不可填。

表头的填写规范同归并关系备案申请表头。需要注意的是，**电子帐册**表头中的“企业内部编号”即为**归并关系**表头中的“企业内部编号”；**电子帐册**表头中的“批文帐册号”即为**经营范围**表头中的“批文帐册号”；**电子帐册**表头中的“帐册编号”在海关审批通过后由系统自动返填，同时返填到**归并关系**表头的“帐册编号”中。

表头填写完成，点击**暂存**，弹出“保存备案数据成功”的提示窗口。点击**确定**后，自动进入**料件**界面，如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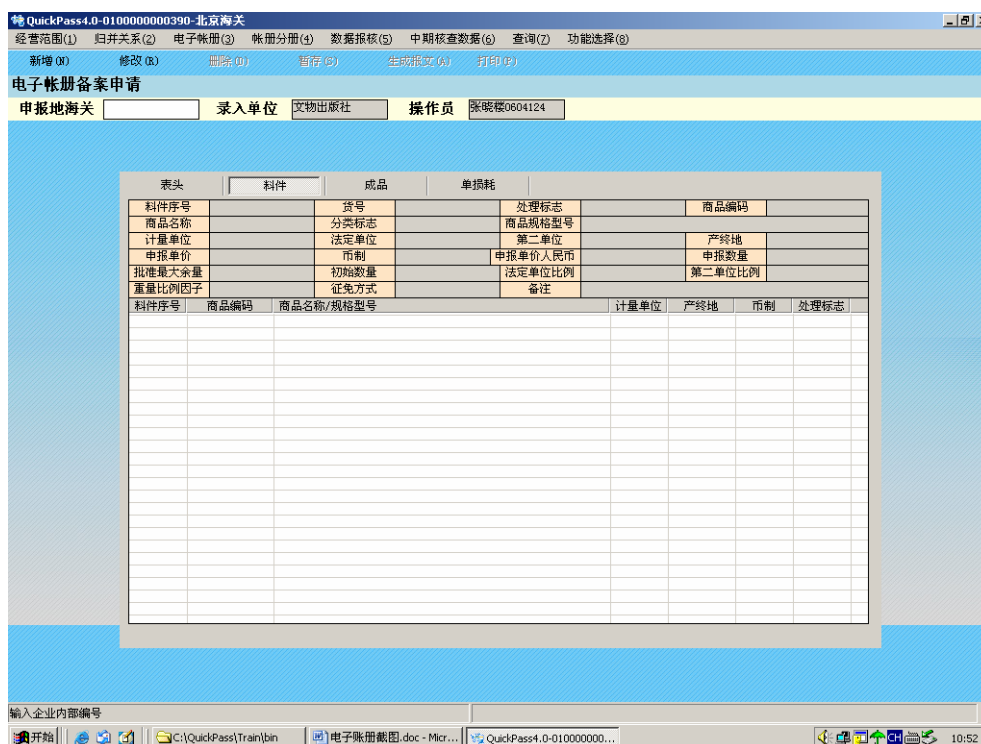


图 4-2

料件中：“料件序号”、“处理标志”由系统自动生成。“货号”、“商

品编码”、“商品规格型号”、“申报单价”、“申报单价人民币”、“申报数量”、“批准最大余量”、“初始数量”、“第二单位比例”、“重量比例因子”、“备注”各项当鼠标光标停留在各项时，界面底部有系统提示。

“商品名称”、“计量单位”、“法定单位”、“法定单位比例”在输入“商品编码”后由系统自动调出。也可先输入“商品名称”，调出相应的“商品编码”、“计量单位”、“法定单位”、“法定单位比例”。“第二单位”不可填。“产终地”、“币制”、“征免方式”敲空格键即可调出相应代码，选中代码即可显示相关内容。

料件中各字段的填写规范同归并关系归并后料件表。

料件填写完成后，可点击**暂存**，也可直接回车，数据都保存成功。

这时，同时按下 CTRL 和 END 键或直接点击**成品**，都可进入“成品”界面，如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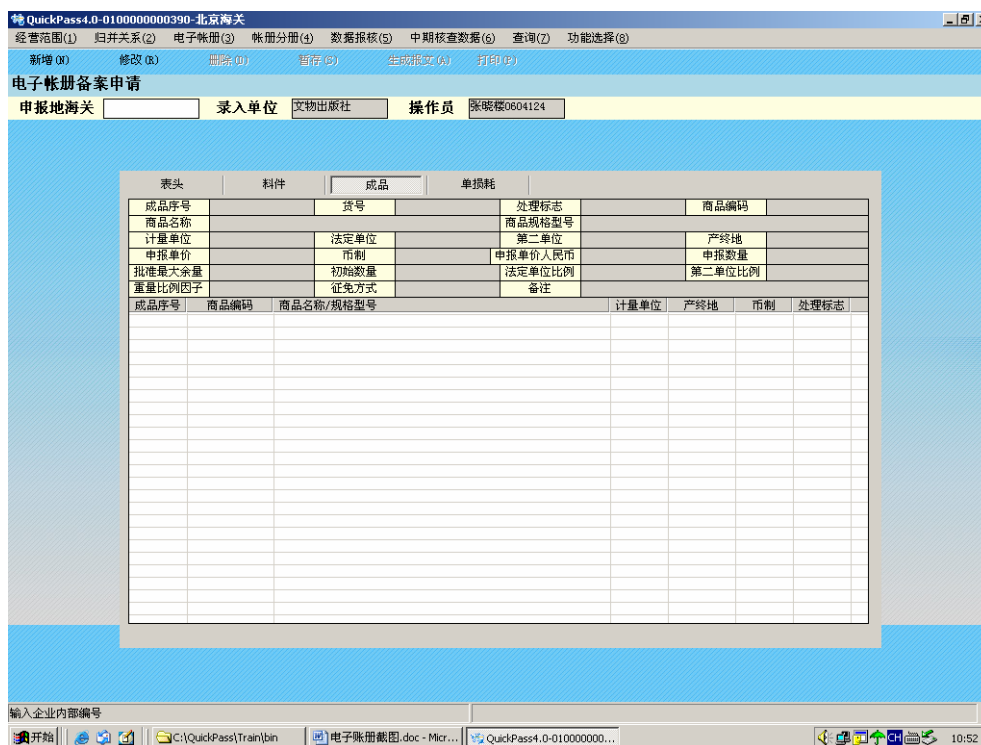


图 4-3

成品中：“成品序号”、“处理标志”由系统自动生成。“货号”、“商品编码”、“商品规格型号”、“申报单价”、“申报单价人民币”、“申报数量”、“批准最大余量”、“初始数量”、“第二单位比例”、“重量比例因子”、“备注”各项当鼠标光标停留在各项时，界面底部有系统提示。“商品名称”、“计量单位”、“法定单位”、“法定单位比例”在输

入“商品编码”后由系统自动调出。也可先输入“商品名称”，调出相应的“商品编码”、“计量单位”、“法定单位”、“法定单位比例”。“第二单位”不可填。“产终地”、“币制”、“征免方式”敲空格键即可调出相应代码，选中代码即可显示相关内容。

成品中各字段的填写规范同归并关系归并后成品表。

成品填写完成后，可点击**暂存**，也可直接回车，数据都保存成功。

这时，同时按下 CTRL 和 END 键或直接点击**单损耗**，都可进入“单损耗”界面，如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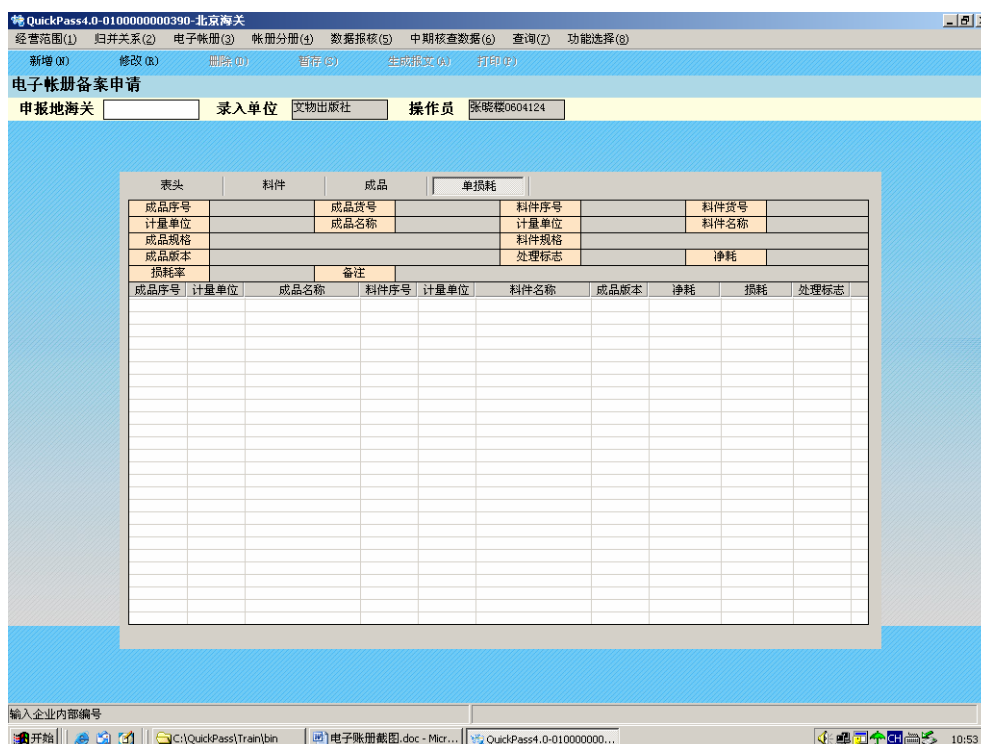


图 4-4

单损耗中：输入“成品序号”、“料件序号”，即可调出相应数据。输入“成品版本”、“净耗”、“损耗率”、“备注”。“处理标志”由系统自动调出。

单损耗中各字段的填写规范如下：

成品序号：必填项。最多 9 位数字（一般 4 位数字即可），录入的序号须存在于成品表中。

成品货号：不可填。由系统自动调出。

料件序号：必填项。最多 9 位数字（一般 4 位数字即可），录入的序号须存在于料件表中。

料件货号：不可填。由系统自动调出。

计量单位：指成品计量单位。不可填。由系统自动调出。

成品名称：不可填。由系统自动调出。

计量单位：指料件计量单位。不可填。由系统自动调出。

料件名称：不可填。由系统自动调出。

成品规格：不可填。由系统自动调出。

料件规格：不可填。由系统自动调出。

成品版本：必填项。最多 9 位数字。成品版本是指随着企业工艺的改进和技术水平的提高等，企业的单损耗（净耗+工艺损耗）会有变化，因此有不同的成品版本。不同的单损耗对应不同的成品版本。

处理标志：不可填。由系统自动调出。

净耗：必填项。由系统自动根据 BOM 表里的数据计算得出。计算方法请参见本章第 4.2 节。最多 18 位数字，整数 9 位，小数 9 位。

损耗率：必填项。由系统自动根据 BOM 表里的数据计算得出。计算方法请参见本章第 4.2 节。损耗率的计算结果是百分数，填写时只填百分号前的数值，而不填百分号。比如，计算结果损耗率是 10%，则只填 10。

最多可填 9 位数字，整数 4 位，小数 5 位。

备注：非必填项。最多 50 位字符，可填写表格内项目未尽事宜。

单损耗填写完成后，点击**暂存**或直接回车，数据都将保存成功。

用户若想对暂存后未生成报文的数据进行修改，在没有退出原界面时，可直接修改，修改后再点击**暂存**即可。若已退出原来的界面，则需用**修改**按钮来实现（详见本章第 4.4 节中对**修改**按钮的介绍）。

单损耗表的项目填写完成后，点击**生成报文**，即实现电子帐册的申报。

电子帐册备案申请全流程完成。

备案申请录入及申报完成后，用户可通过**查询**菜单查询到该备案的明细数据、申报状态和回执内容。（具体操作请参见本篇第十一章第 11.2 节）

4.4 按钮功能介绍及其快捷键

同第二章经营范围 2.4 按钮功能介绍及其快捷键

第五章 帐册分册

5.1 功能介绍

进行跨关区异地加工报关和深加工结转报关的企业，需在电子帐册备案的基础上，再进行帐册分册的备案，以实现异地报关。在帐册分册界面下，用户可进行帐册分册的备案申请和变更申请。这里以备案申请为例，变更申请的操作请参照本篇第二章中经营范围的变更操作。

5.2 相关概念说明

5.2.1 帐册分册

企业在主管海关备案电子帐册，但在异地报关和深加工结转业务中，需要在其他的关区进出口或结转货物。这时，应从已备案的电子帐册中选出需要在异地海关报关或结转的数据，组成一个（电子）帐册分册，方便异地报关和海关的监管。所以帐册分册与电子帐册在数据的组成结构上基本是相同的，但分册数据是帐册数据的一部分。

5.2.2 深加工结转

加工贸易企业将进口料件在一海关内保税加工成成品或半成品后，不直接出口而卖断给另一海关内的加工贸易企业继续保税加工后再出口。

5.3 流程介绍

在系统界面上方的功能菜单上，点击**帐册分册**，进入“帐册分册”菜单，再点击**备案申请**，进入“备案申请”界面，如图 5-1：

帐册分册备案申请

申报地海关 [] 录入单位 [文物出版社] 操作员 [张破晓0604124]

企业内部编号	FAS-1101910013-	帐册编号		分册号		申报类型	备案
经营单位代码		经营单位名称					
收货单位代码		收货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代码		申报单位名称					
贸易方式		合同号				结束有效期	
批准证编号				注册录入日期		注册录入员	
总册申报日期		总册进口货物项数		总册出口货物项数		生产能力(万美元)	
总册进口总金额(美元)		总册出口总金额(美元)					
批文帐册号		进出口岸		该分册的期限			
分册类型		分册录入日期		分册申报日期		备案批准日期	
变更批准日期		打印日期		分册原料项数	0	分册成品项数	0
备用金额		备用数量		备注			
料件序号		货号		处理标志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申报数量		申报单价		币制		总价	
征免方式		备注					
料件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规格型号		申报数量		计量单位	处理标志
成品序号		货号		处理标志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申报数量		申报单价		币制		总价	
征免方式		备注					
成品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规格型号		申报数量		计量单位	处理标志

图 5-1

帐册分册录入界面分为表头、表体（料件和成品）两部分。表头部分录入企业的基本信息和总册、分册基本信息；表体中料件部分录入料件的备案信息；表体中成品部分录入成品的备案信息。

操作员需依次录入表头、表体部分。表头部分没录完时，不能进入表体部分进行录入。

表头部分中：“企业内部编号”、“帐册编号”、“该分册的期限”、“打印日期”、“分册原料项数”、“分册成品项数”、“备用金额”、“备用数量”、“备注”各项当鼠标光标停留在各项时，界面底部有系统提示。“分册录入日期”、“分册申报日期”由系统自动生成。“审批部门”、“分册类型”敲空格键即可调出相应代码，选中代码即可显示相关内容。其他底色为灰色的项目不可填。

表头部分各字段的填写规范如下：

申报地海关：进入页面，系统根据 Ikey 卡默认，但可以更改。4 位数字，根据《关区代码表》填写。

录入单位：不可填。系统根据 Ikey 卡自动生成。

操作员：不可填。系统根据 Ikey 卡自动生成。

企业内部编号：必填项。最多 20 位字符，录入框默认系统自动生成的流水号，用户也可自行输入，由企业自行编号，但须保证在企业内部的唯一性。

帐册编号：必填项。12 位字符，录入的帐册编号须存在于已被审批通过的电子帐册表中。也就是说，这里的“帐册编号”即为电子帐册中的“帐册编号”。

分册号：首次备案时不可填，海关审批通过后由系统自动返填。12 位字符。

申报类型：不可填。

经营单位代码：不可填。从电子帐册底帐表头调出。

经营单位名称：不可填。从电子帐册底帐表头调出。

收货单位代码：不可填。从电子帐册底帐表头调出。

收货单位名称：不可填。从电子帐册底帐表头调出。

申报单位代码：不可填。从电子帐册底帐表头调出。

申报单位名称：不可填。从电子帐册底帐表头调出。

贸易方式：不可填。从电子帐册底帐表头调出。

合同号：不可填。从电子帐册底帐表头调出。

结束有效期：不可填。从电子帐册底帐表头调出。

批准证编号：不可填。从电子帐册底帐表头调出。

总册录入日期：不可填。从电子帐册底帐表头调出。

总册录入员：不可填。从电子帐册底帐表头调出。

总册申报日期：不可填。从电子帐册底帐表头调出。

总册进口货物项数：不可填。从电子帐册底帐表头调出。

总册出口货物项数：不可填。从电子帐册底帐表头调出。

总册进口总金额(美元)：不可填。从电子帐册底帐表头调出。

总册出口总金额(美元)：不可填。从电子帐册底帐表头调出。

生产能力(万美元)：不可填。从电子帐册底帐表头调出。

批文帐册号：不可填。从电子帐册底帐表头调出。这里的“批文